

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专项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省级福彩公益金				
省级主管部门		山东省民政厅				
地方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区（市）民政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市儿童福利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财政拨款	2499				
	市级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市级按照重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分配，党组会研究后下拨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要求下拨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各项财务制度要求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省级文件要求使用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省级文件要求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市县两级分别按照职责审批拨付资金		无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得到有效保障。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5. 规范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使符合条件的有医疗康复需求的孤儿，能够得到及时救助帮扶。 6. 持续解决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7. 低收入宗教教职人员生活得到改善。 8. 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政策扶持，支持各（区）市落实百岁老人长寿补贴、老年人优待政策；支持各（区）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发展，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服务项目给予奖补，实施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养激励，实施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参与，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1. 2024年将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941元、824元，城乡低保标准差异缩小到1.14：1；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1255元、1072元。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8.37万名，实施临时救助4149人次，各类救助政策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切实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2. 提升孤儿儿童基本保障。落实孤儿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目前全市机构养育孤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升至每人每月2353元、1882元、1332元。2024年，总计为4055名孤儿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7876万元。 3. 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为儿童福利院16名养育儿童实施医疗康复项目。 4. 2024年，我市共为10家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放运营奖补，为51家爱心食堂、爱心助餐点发放建设奖补，为2名大中专毕业生发放入职养老服务补助，为1家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的市属院校发放奖补，为滕州市发放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奖补500万元。有效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百岁老人补贴政策，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障补助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为2.3万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覆盖率100%，百岁老人长寿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合规率100%，有效提升养老服务发展水平，进一步增加养老服务供给。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2499万元	2499万元	
			养老服务专项资金支出	≤1292万元	1292万元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支出	≤1207万元	1207万元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200元/人/月	≥200元/人/月	
			年满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长寿补贴	≥300元/人/月	500元/人/月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60-79周岁）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80-89周岁）	≥100元/人/月	100元/人/月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90-99周岁）	≥200元/人/月	200元/人/月	
			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奖补（2024年拨付）	500万元/县（市、区）	500万元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69377人	
			特困供养人数	应保尽保	14341人	
			临时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4149人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100.00%	
			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保障范围率	≥90%	100.0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100.00%	
			依申请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率	应保尽保	100.00%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数量	≥30家	0家	2024年度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正在审批过程中，下一步将加快项目审批进度。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奖补数量	≥10家	10家	
			老年助餐服务建设、运营奖补数量	≥50家	51家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奖补数量	≥2人	2人	
			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奖补数量	≥1个	1个	
			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奖补数量	1个	1个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人数	≥2万人	2.3万人	
			城乡低保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根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意见》（鲁民〔2022〕56号）文件精神，将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941元、824元，城乡低保标准差异缩小到1.14：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保障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1255元、1072元。落实孤儿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目前全市机构养育孤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升至每人每月2353元、1882元、1332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二级每人由 175 元/月提高到 189 元/月,三、四级每人由 140 元/月提高到 142 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每人由 160 元/月提高到 170 元/月,二级每人由 135 元/月提高到 142 元/月。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5%	100%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医疗康复经费据实结算率	100%	100%	
			项目应补尽补率	100%	100%	
			百岁老人长寿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100%	
			项目审批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及时率	100%	10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10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100%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100%	
			帮助查明身份的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100%	
			养老服务发展水平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增加有效养老服务供给	持续完善	持续完善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88%	
			受补机构满意度	≥90%	95.16%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95.22%	